

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 困难群众帮扶方案 (大全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上就是小编为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篇一

为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的通知》以及县政府下发的《县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方案》文件，现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1、持续做好“兜底保障对象”的社会救助对已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的家庭和个人，持续做好跟踪。

对因疫情影响或因病因灾造成生活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

2、积极关注“低收入贫困对象”的帮扶救助。

要对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的1倍（含），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且因各种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因灾因病因学造成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低保救助或临时救助。尤其是要关注受疫情影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临时救助对象、近期申请未通过对象、近期退保对象中新出现的困难对象，做好筛查，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对支出型困难的予以临时救助。

3、重点探索“特殊困难对象”的精准救助。

对以下四类重点困难对象，要分类分层实行精准排查，针对性地用好用足救助政策，织密兜底保障网。

(1) “老”对象：

80岁独居老人，属于无稳定收入的孤寡对象，纳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80岁以上失能老人，除孤寡之外，享受失能社会化服务补贴，加强居家服务。

80岁以上困境老人，除孤寡之外，因病因灾的予以临时救助，符合低保的，纳入低保。

80岁以上留守老人，属于建档立卡和困境的，纳入低保，因病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

(2) “弱”对象：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孤儿政策救助。

困境儿童。纳入低保或视家庭情况，予以临时救助，并确保此类儿童不因病因灾因困而失学。

农村留守儿童：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对象，通过教育部门享受寄宿生营养餐和生活补贴，其他困难留守儿童予以临时救助。

农村留守妇女：计生二女结扎户，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的1倍（含），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纳入低保；大病支出型贫困的纳入低保并予以临时救助。

(3) “病”对象：

加大对因病而困群众的救助，对因大病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并对其医疗费自费超额部分，通过临时救助和县爱心扶贫基金两个途径进行救助。

（5）“残”对象：

对重度残疾人（含精神、智力三级残疾），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有因病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其他残疾人，家庭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因病因灾有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

1. 生活救助。一是创新低保、特困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二是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低保政策，对扣除医疗、残疾护理、教育等刚性支出（多重致贫可叠加扣除）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对象，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人员）。

2. 急难救助。一是提高临时救助筹资标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二是加大救助力度，着重将低收入对象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范围；三是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对发生重大困难的，第一时间给予救助。

3. 医疗救助。一是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提高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补助比例；二是探索建立医疗帮扶基金，对因病困难对象给予一定比例的互助帮扶。

其他方面：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困难对象如有涉及，做好与扶贫办、社会保障所、学校等部门的协调联系。

1、建立动态管理的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络。

（1）摸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对扶贫办和残联等部门数据库比对筛选基础上，逐户逐人摸清未兜底保障对象数，并

对帮扶服务需求作出评估，精准识别各类特殊困难群体。

（2）建档。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把特殊困难群体从因病、因残（伤）、因学、因灾（疫）致贫原因入手，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对象、重度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困境儿童、孤寡困难老人、失能困难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类别进行细化分类，形成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

2、探索特殊困难对象分类分层帮扶服务工作机制。

在对“老、弱、病、残”困难对象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帮扶施策。四类困难对象，总体要纳入生活救助，有大病的要实施“临时救助”。对困境儿童还要关注就学问题，确保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对失学和辍学的困境儿童要与教育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对残疾和精神病患者，要重点关注有无办理“残疾证”，对事实患者且无“残疾证”的对象，要单列整理，上报残联统一核对处理，对“残疾证”未年检换新证的对象，要敦促其及时换新证；对孤寡与留守的困难老人，还要关注住房条件，对住房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与村委反馈，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解决，确保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3、积极稳妥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试点工作。

增强工作责任意识 and “底线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低保政策，执行好社会救助的工作纪律，既不“漏保”，也不“错保”，坚决杜绝“人情保”。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和要求，及时高效提供救助服务。

1、组织准备阶段（20xx年4月3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成立由主任挂帅的“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增加人员力量；各村（社区）成立工作小

组，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

2、宣传培训阶段（20xx年5月1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并安排工作培训，培训对象为村（社区）业务人员。

3、摸底排查阶段（20xx年5月25日前）。

各村（社区）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对本辖区的特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和摸底排查，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按因病、因残（伤）、因学、因灾（疫）等致困原因进行分类。并于5月25日前将摸底排查数据报送至街道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街道社会事务办）。

4、实施推进阶段（20xx年6月—12月）。

6月底前，完成特殊困难群体精准识别，录入相关摸排数据表。

7—12月，用好“特殊困难群体基础信息”，实施精准救助，同时组织引导群众团体、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各界力量进行结对帮扶。并做好动态管理。

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活动要求落到实处，把乡党委和村委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自然村贫困群众中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田心寨村民委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新气象，努力构建和谐新农村，促进民生协调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结合乡党委学习实践活动中开展的“转变作风抓落实、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农村发展”主题实践活动，为帮助贫困弱势群体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确保扶贫帮困工作的长效性和稳定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具体如下：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开展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核心，以关爱弱势群体为重点，通过乡机关各党支部、部门（单位）、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参与，进一步完善扶贫帮困工作机制，关心弱势群体，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努力营造扶贫帮困、团结互助、奉献爱心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新农村“三个文明”建设健康协调发展。

扶贫帮困工作坚持总支党委统一领导，各支部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建立乡村联动、社会参与、分工负责、相互配合、长抓不懈的工作机制。

（1）成立“田心寨村民委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各村小组组长为副组长，各村干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田心寨村委会扶贫帮困工作的领导与贯彻落实，对村委会扶贫帮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2）各自然村成立相应的“扶贫帮困领导小组”，由村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要负责本村的扶贫帮困工作，积极主动协助村扶贫帮困领导小组工作，引导贫困户依托上级部门（单位）帮扶自主创业，支持和帮助贫困户提高自主创业致富能力，做好帮扶工作的正面宣传工作，转变贫困户等、靠、要的依赖思想。

（一）扶贫帮困机制

在村委会扶贫帮困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建立总支领导班子、自然村各支部、党员干部多措并举的帮扶机制，深入开展“一帮一”和“多帮一”结对工作，采取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村帮扶、各支部联系户帮扶、党员干部联系孤寡老人、孤儿帮扶的形式，深入贫困村、困难户认真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解决他们眼前的困难，制定长期有效的脱困措施

和帮扶制度，尽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逐步使“空壳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贫困户脱贫解困、贫困辍学儿童复学、孤寡老人生活有保障。

(1) 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村帮扶。通过总支领导班子每一位成员联系一个村，以所联系村的集体经济发展与农牧民人均收入增长为帮扶重点，分阶段、有步骤的引导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帮助解决村民就业问题，促进村民增收，使所联系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经济收入有明显改观。实现“两个增长”，即：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农牧民人均收入增长。

(2) 对有劳动能力的特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资金扶持、技能扶持、就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长期帮助与临时救济相结合、物质帮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帮助提高生产技能、提供致富信息，帮助解决生产资料，引导和支持其依托旅游脱贫致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群众家中；对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家庭，由村委会出资出力，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的信心；对有望康复的残疾人员，要积极开展医疗救助活动，切实保障残疾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救助。

(3) 党员干部联系孤寡老人、孤儿帮扶。通过机关党员干部与景区孤寡老人、孤儿结对进行救助帮扶，以党员干部为主体，本着自愿、自觉、主动的原则，可以一位党员干部或多位党员干部联系一名孤寡老人、孤儿，开展“一帮一”或“多帮一”帮扶活动，发动广大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同贫困儿童、孤儿、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结对子，区别不同情况展开帮扶救助活动。对贫困儿童、孤儿，建立长期助学计划，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对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自理能力的孤寡老人，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出资出力，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的信心。通过组织和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员干部作风，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二）扶贫帮困工作制度

1、定期走访制度。村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干部每个季度至少定期走访两次帮扶联系点，深入村、户、点，了解实际情况，认真细致地搞好调查摸底，及时掌握贫困村、困难家庭、孤寡老人、孤儿情况，做好基础性服务工作。

时向扶贫帮困小组汇报情况，村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各支部广大党员干部相互协调，积极争取和利用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及民政救助政策等通过多种渠道帮助贫困家庭及孤寡老人、孤儿，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家庭的实际困难。

3、工作例会制度。扶贫帮困工作要纳入村委会领导班子、各支部工作的重要议程，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研究分析所联系贫困村、困难户、孤寡老人、孤儿的生产生活状况，审核扶贫帮困对象及资金补助的金额，安排部署扶贫帮困工作，遇到重大事项要随时召开紧急会议。

4、长效管理制度。扶贫帮困要改变以往单一的阶段性或节日性捐助形式，要由“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引导和帮助帮扶对象逐步提高生产自救能力，形成一个长效、稳定的脱贫机制，使扶贫帮困工作逐渐走向制度化、经常化、社会化。

（三）扶贫工作措施

村委会扶贫帮困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搞好扶贫帮困工作，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有力保障贫困人群的生活。

（1）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贫困村联系帮扶工作要始终把发展村集体经济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强化发展意识，要依托旅游发展，支持和鼓励农牧民开展特色产品种养殖、种植，帮助村党支部提高市场营销能力，鼓励村党支部牵头成立各种

农民合作产业协会，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更好带领农民脱贫致富。

(2) 建立就业救助机制。帮助困难家庭人员提高技能，促进就业与再就业。村委会各支部要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切实解决所帮扶对象的困难。一是增强综合素质。要把提高贫困人群技能和文化素质作为重要突破口，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广泛组织开展免费的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乃至多种技能，帮助贫困群众转变就业观念，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增强贫困人群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其就业竞争力。二是要积极协调，深入各自然村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牵线搭桥作用，为贫困人群提供更多的就业信息，推动贫困人群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三是鼓励自主创业，各支部要积极主动为有创业愿望的困难群众提供创业信息，并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各项优惠措施，加大对困难群体自主创业的帮扶力度。

(3) 实施生活救助机制。各支部要最大限度地解决所帮扶对象生活救助问题，扶贫帮困小组要主动与农户沟通协调，尽可能的把家庭人均生活标准低于当年最低生活标准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扶贫帮困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长治久安固根基、人民群众得实惠”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开展好这项工作对于维护景区发展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景区领导班子、机关各部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周密安排，把落实扶贫帮困工作的各项任务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真抓实干，把扶贫帮困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一是景区政治部、社会事业管理局、林业局、农牧水利局等部门要联合组织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对象积极提供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就业技能培训，机关各部门（单位）及党员干部要针对联系帮扶对象，帮助他们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竞争力；同时要主动积极协调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及时为贫困对象提供就业信息；二是景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建立贫困对象档案，将贫困对象的管理工作纳入社会事业重点工作，及时动态掌握贫困对象人数及相关情况；三是景区共青团要发挥职能优势，协助扶贫帮困小组，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在青年团员中开展对贫困对象进行文化教育和技术辅导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景区广大共青团员为贫困对象提供学习、生活、工作上的帮助；四是景区机关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扶贫帮困工作的宣传报道，努力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舆论范围，扩大扶贫帮困工作的影响面，号召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弱势群体。

（三）真抓实干，讲求实效

景区扶贫帮困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部门（单位）及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工作中想实招，办实事，求实效，针对本部门（单位）本人联系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和办法，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从切实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工作、学习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入手，真正使扶贫帮困工作取得实效。

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xx〕25号），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68号）和省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保障范围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2. 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保障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原则上，低保标准可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35%确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申请认定

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确认程序按照《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xx〕7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xx〕25号）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低保家庭开展定期核查，a类家庭，每年核查一次，b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家庭的人口、收支、财产等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就做好我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领导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三）经费筹措。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统筹解决。同时，各市、县（市、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一）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明确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救助管理工作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和决策向地方党委报告。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到底、横到边编密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要充分发挥领导协调机制作用，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

（三）优化救助服务供给。救助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在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发布寻亲公告，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比对、采用人像识别等，切实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工作。对于在站长期滞留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开展照料服务，站内条件不足的，民政部门应优先选择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养老、精神康复等机构承担托养服务。要区分对象身体状况、年龄等情况实施分类托养。各地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和托养机构合理收益，科学核算托养费用。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

（四）强化源头治理机制。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智力残疾人员、受助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及其家庭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完善易

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对特殊困难人员，要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定期回访，报请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帮助返回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辖区人员外出流浪乞讨现象突出的地区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治理。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促请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五）强化落户安置机制。对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留超过3个月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安置。对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救助管理机构转移至当地政府设立的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属于未成年人的，必须转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并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强化部门监管。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对所辖的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完善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于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对其治安、消防工作进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其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要密切关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动态和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实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并把开放活动范围覆盖到托养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多方评价，吸取意见建议，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救助管理机构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救助服务，进一步优化救助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服务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对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站外托养和医疗救治工作疏于监督管理，造成被委托照料人员或医疗救治人员非正常死伤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责任。

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的通知》以及县政府下发的《县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方案》文件，现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明确工作对象

1、持续做好“兜底保障对象”的社会救助对象已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的家庭和个人，持续做好跟踪。

对因疫情影响或因病因灾造成生活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

2、积极关注“低收入贫困对象”的帮扶救助。

要对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的1倍（含），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且因各种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因灾因病因学造成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低保救助或临时救助。尤其是要关注受疫情影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临时救助对象、近期申请未通过对象、近期退保对象中新出现的困难对象，做好筛查，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对支出型困难的予以临时救助。

3、重点探索“特殊困难对象”的精准救助。

对以下四类重点困难对象，要分类分层实行精准排查，针对性地用好用足救助政策，织密兜底保障网。

（1）“老”对象：

80岁独居老人，属于无稳定收入的孤寡对象，纳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80岁以上失能老人，除孤寡之外，享受失能社会化服务补贴，加强居家服务。

80岁以上困境老人，除孤寡之外，因病因灾的予以临时救助，符合低保的，纳入低保。

80岁以上留守老人，属于建档立卡和困境的，纳入低保，因病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

（2）“弱”对象：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孤儿政策救助。

困境儿童。纳入低保或视家庭情况，予以临时救助，并确保此类儿童不因病因灾因困而失学。

农村留守儿童：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对象，通过教育部门享受寄宿生营养餐和生活补贴，其他困难留守儿童予以临时救助。

农村留守妇女：计生二女结扎户，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的1倍（含），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纳入低保；大病支出型贫困的纳入低保并予以临时救助。

（3）“病”对象：

加大对因病而困群众的救助，对因大病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并对其医疗费自费超额部分，通过临时救助和县爱心扶贫基金两个途径进行救助。

（5）“残”对象：

对重度残疾人（含精神、智力三级残疾），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有因病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其他残疾人，家庭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因病因灾有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

二、明确救助帮扶方向

1. 生活救助。一是创新低保、特困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二是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低保政策，对扣除医疗、残疾护理、教育等刚性支出（多重致贫可叠加扣除）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对象，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人员）。

2. 急难救助。一是提高临时救助筹资标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二是加大救助力度，着重将低收

入对象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范围；三是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对发生重大困难的，第一时间给予救助。

3. 医疗救助。一是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提高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补助比例；二是探索建立医疗帮扶基金，对因病困难对象给予一定比例的互助帮扶。

其他方面：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困难对象如有涉及，做好与扶贫办、社会保障所、学校等部门的协调联系。

三、明确工作任务

1、建立动态管理的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络。

（1）摸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对扶贫办和残联等部门数据库比对筛选基础上，逐户逐人摸清未兜底保障对象数，并对帮扶服务需求作出评估，精准识别各类特殊困难群体。

（2）建档。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把特殊困难群体从因病、因残（伤）、因学、因灾（疫）致贫原因入手，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对象、重度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困境儿童、孤寡困难老人、失能困难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类别进行细化分类，形成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

2、探索特殊困难对象分类分层帮扶服务工作机制。

在对“老、弱、病、残”困难对象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帮扶施策。四类困难对象，总体要纳入生活救助，有大病的要实施“临时救助”。对困境儿童还要关注就学问题，确保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对失学和辍学的困境儿童要与教育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对残疾和精神病患者，要重点关注有无办理“残疾证”，对事实患者且无“残疾证”的对象，要单列整理，上报残联统一核对处理，对“残疾证”未年检换

新证的对象，要敦促其及时换新证；对孤寡与留守的困难老人，还要关注住房条件，对住房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与村委反馈，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解决，确保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3、积极稳妥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试点工作。

增强工作责任意识 and “底线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低保政策，执行好社会救助的工作纪律，既不“漏保”，也不“错保”，坚决杜绝“人情保”。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和要求，及时高效提供救助服务。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组织准备阶段（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成立由主任挂帅的“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增加人员力量；各村（社区）成立工作小组，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

2、宣传培训阶段（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并安排工作培训，培训对象为村（社区）业务人员。

3、摸底排查阶段（2021年5月25日前）。

各村（社区）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对本辖区的特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和摸底排查，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按因病、因残（伤）、因学、因灾（疫）等致困原因进行分类。并于5月25日前将摸底排查数据报送至街道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街道社会事务办）。

4、实施推进阶段（2021年6月-12月）。

6月底前，完成特殊困难群体精准识别，录入相关摸排数据表。

7-12月，用好“特殊困难群体基础信息”，实施精准救助，同时组织引导群众团体、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各界力量进行结对帮扶。并做好动态管理。